

建设单位	茂名海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茂名海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溶剂脱蜡精制联合装置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环市北路 59-1-1 号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陈淦森				
公示信息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茂名海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5958162510，法定代表人：张健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茂名市茂南区环市北路 59-1-1 号（茂南石化工业园内）。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该公司在茂名市茂南区环市北路 59-1-1 号投资建设茂名海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溶剂脱蜡精制联合装置提质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属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取得由茂名市茂南区科工商务局核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5-440902-07-02-876715，建设规模及内容：对现有装置进行设备改造，增加换热器 2 台、控制仪表、废气处理设施，并增加相应新的工艺管线，从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达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的目的。优化生产流程，提高装置对原料适应性，可利用碳九芳烃、碳十粗芳烃生产高沸点芳烃溶剂 SA-1000、SA-1500 等化工产品（GB/T29497-2017），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对现有的 2#装卸车台进行升级改造，改为甲 B 类装卸车台。提质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保持原有装置生产规模不变，能耗降低，生产过程更加安全、节能，产品质量提高。</p> <p>该项目 10 万吨/年溶剂脱蜡精制联合装置新增工况（原料为碳九、碳十，产品高沸点芳烃溶剂 SA-1000、SA-1500、SA-1800、SA-2000），10 万吨/年溶剂脱蜡精制联合装置生产能力不变，一次只运行一种工况。</p>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冯淑贞	调查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陪同人	陈淦森
检测人员	林良盈、黄永俊、赵勇攀、李富强	检测时间	2025年08月04日 ~ 06 日	陪同人	陈淦森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该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高温、萘、甲乙酮（2-丁酮）等。</p> <p>本次评价检测对各接触生产性化学毒物岗位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容许接触浓度进行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所检岗位生产性化学毒物的接触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该项目所测岗位接触噪声水平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且不属于噪声作业岗位。</p> <p>本次评价检测所检岗位接触的高温 WBGT 指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该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防护效果良好，该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条件。</p> <p>建议：</p> <p>1) 建议该项目定期对应急救援设施进行检查，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应急冲淋装置及洗眼器、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检测仪等设施定期检测，查看是否能正常使用，并设置药品清单，定期更换过期应急药品等，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保留记录。</p> <p>2) 建议该项目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9 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组织从事职业病危</p>					

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档案。

3) 对职业健康检查时，如果发现职业禁忌证劳动者应及时做调岗处理，疑似职业病病例应及时给予进一步明确诊断，对明确诊断的职业病患者，应给予相应的治疗和生活保障，同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管部门。

4) 建议该项目于本次控评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 加强职业卫生管理：

(1) 建议该公司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2) 对于职业卫生制度执行台账，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等做好记录和存档工作；

(3) 加强劳动者上岗前及在岗期间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防护意识，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8 课时/年，需保存培训记录、签到表和培训照片等内容；

6) 其他建议

(1) 建议该项目在后续生产规模、工艺、原辅材料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向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2) 用人单位在今后的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等中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 该公司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5 号，2021 年)的要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当有新建项目或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现有生产过程时，进行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向劳动者公布。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评价报告修改意见

(1)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内容；(2)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内容；(3)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二、工作场所现场的整改意见：

(1)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内容；(2)完善职业卫生告知；(3)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